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健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1人,代表股份795,932,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1人,代表股份795,932,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7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4,63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99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弃权30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839,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06%;反对99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3%;弃权30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91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1%;反对71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3%;弃权507,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6%,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1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1%;反对71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3%;弃权507,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任晓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4,567,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反对83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525,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768,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36%;反对83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2%;弃权525,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月鹏、邹佩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任晓桦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会议由监事任晓桦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推选任晓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2025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德工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者"公司")为迈德工科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履约类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为确保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近日金帝股份因下属子公司迈德工科拟与客户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签署的日常购销合同的采购订单(协议),向客户出具了《保证书》。金帝股份同意对迈德工科在上述采购订单(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连带责任的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C5XU697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德俭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月20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许营镇中华路东、松桂大街北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院内4号楼2层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音响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680	92%
德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0	8%
合计	4,000	1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通过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92%股权。

3、2023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	175.64
负债总额	15.59	191.13
净资产	-12.89	-15.4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44.22
利润总额	-12.89	-2.60
净利润	-12.89	-2.60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接受担保方:客户

2、担保方: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4、担保期间:迈德工科与接受担保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协议)有关的所有义务履行期间。

5、担保范围:被担保子公司在采购订单(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50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5,50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56%、63.5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0,000,000	1.88%	0.41%	否	否	2025年1月16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王琳莉	增信
		9,680,000	1.82%	0.40%						
合计	-	19,680,000	3.71%	0.81%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9,300,000	1.75%	0.38%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月20日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994,000	2.07%	0.45%			
合计	-	20,294,000	3.82%	0.8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541,712,242	22.23%	422,406,200	421,792,200	77.86%	17.31%	421,792,200	100%	0	0.00%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中包含398,102,165股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421,7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8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1,48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9.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0%,融资余额剩余为1,582,795,010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8,78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5%,融资余额剩余为1,382,795,010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的情形。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C座一层1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555,966,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364人,代表股份409,084,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12%。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7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65,050,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0.2482%;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36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09,673,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5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48,781,44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7.5899%;反对股数215,983,69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3806%;弃权股数285,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93,404,18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094%;反对股数215,983,69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210%;弃权股数2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61,795,9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628%;反对股数2,958,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066%;弃权股数296,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0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406,418,683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56%;反对股数2,95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1%;弃权股数29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48,770,14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7.5887%;反对股数215,994,69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3817%;弃权股数285,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93,392,88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066%;反对股数215,994,69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237%;弃权股数2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丹律师、王思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00万元到10,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00万元到10,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600.00万元到1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0,193.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47.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90.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全球地缘政治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原油市场供需关系复杂,多方博弈导致国际油价宽幅震荡。能源市场环境变幻莫测。面对复杂的竞争环境,公司保持稳健的发展方针。2024年度,公司全力推进"四个一流"战略落地生根,用不懈的奋斗和自我革新的果敢举措,沉着应对来自内外部的困境与变局,在全力提质增效的征程中收获成果。

2023年度,公司凭借国际化战略布局和灵活的经营策略,成功斩获数个大额合同订单。充足的在手订单为公司业绩复苏创造基础。2024年度,公司以"四个一流"战略为指引,全面深化保质量重安全行动,保障在手订单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多个项目进展顺利,关键节点目标按期达成,赢得客户高度信赖和赞誉。同时,公司以"精益生产"理念为引领,以交付"精品工程"为驱动,以"数智驱动"为变革,着力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在手订单的快速执行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使公司2024年度成功扭亏为盈。随着公司行业布局的推进,公司再度斩获大额合同订单。公司将继续以"四个一流"战略为引领,持续提升生产和管理效能,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廖恒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廖恒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华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廖恒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廖恒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廖恒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廖恒星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恒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1,436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也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及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廖恒星先生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廖恒星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和战略规划等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华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华腾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唐华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唐华腾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 真:0856-3238558

电子邮箱:cngrir@cngrgf.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唐华腾先生个人简历》

唐华腾,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7月至2021年5月,曾任职于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唐华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华腾先生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7,74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维图新")及下属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高通")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简介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ZL202010100012.7	2020-02-18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公开涉及互联网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一种训练深度神经网络的方法及这种网络	ZL202011534004.X	2020-12-21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一种使用带有标注标签的数据集训练深度神经网络的方法。
在自监督深度和自我运动预测神经网络模型中提高尺度一致性和/或尺度感知的方法	ZL202110593639.5	2021-05-28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一种在处理单目图像的视频流的自监督深度和自我运动预测神经网络的模型中提高尺度一致性和/或尺度感知的方法。
交叉口车道冲突类型自动处理方法、装置、介质和设备	ZL202310012985.9	2023-01-05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交叉口车道冲突类型自动处理方法、装置、介质、设备及计算机程序产品,属于高精度地图技术领域。
Program startup method, electronic system, and non-transitory storage medium	US12159147B2	2022-05-31	授权发明	杰发科技	在本公开的实施例中公开了程序启动方法、电子系统和非暂时性存储介质。
可达域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182377.8	2022-02-25	授权发明	世纪高通	本发明提供一种可达域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涉及数据处理领域,用于提高确定到的可达域的准确性。
事故多发地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124907.8	2023-02-03	授权发明	世纪高通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事故多发地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涉及数据处理技术领域,用于提高事故多发地识别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及下属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1,610.21万元-78,127.15万元	亏损:131,361.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4%-4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4,172.05万元-79,920.44万元	亏损:142,791.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4%-44.03%	
营业收入	345,000.00万元-370,000.00万元	312,181.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1%-18.5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827元/股-0.3379元/股	亏损:0.575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国内智能驾驶技术与车路云一体化进程加速共振,随着用户认知的转变,汽车智能化产品渗透率不断攀升。公司发布NI IN CAR汽车智能化一体解决方案,形成从入门级到中高阶的智驾产品矩阵,通过极致性价比策略赢得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强对客户的属地化服务。智云板块的数据合规业务高速成长,智芯板块的出货量大幅提升,持续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4.50亿元至37.00亿元,同比增长10.51%至18.52%。

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与产品创新,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合理把控研发投入及期间费用,经营效率和成本控制有效性得到提升。基于此,2024年公司经营性亏损显著降低,但是由于受公司非主营相关的投资收益和资产减值的影响,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1.16亿元至7.81亿元,亏损收窄幅度为15.04%至40.53%。

伴随汽车行业向中高阶智驾加速演进和公司相关板块业务布局及产品的成熟度不断提升,业务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公司2025年将实现大幅度减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20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21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